

審議修訂活動內容的申請 –
「2018 年東區文化節 戲曲鏗鏘耀中華」、『「2018 年東區文化節」翰墨傳情
第五屆書法大賽』』和「2018 年東區文化節 - 文化薈萃 情滿東區」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各位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明華賢毅社、耀東之友社和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分別修訂「2018 年東區文化節 戲曲鏗鏘耀中華」(編號：EDC/CI/180302)、『「2018 年東區文化節」翰墨傳情第五屆書法大賽』(編號：EDC/CI/180307) 和「2018 年東區文化節 - 文化薈萃 情滿東區」(編號：EDC/CI/180310) 的活動內容的申請。

背景

2. 東區區議會轄下「2018 年東區文化節」籌備委員會(下稱「籌委會」)已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，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撥款 149,557 元予明華賢毅社舉辦「2018 年東區文化節 戲曲鏗鏘耀中華」活動、71,068 元予耀東之友社舉辦『「2018 年東區文化節」翰墨傳情第五屆書法大賽』活動及 180,184 元予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舉辦「2018 年東區文化節 - 文化薈萃 情滿東區」活動。東區區議會已於 8 月 24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題述活動的撥款申請。

3. 三個團體現向籌委會申請修訂題述活動的活動內容，有關詳情摘錄如下：

(i) 團體名稱：明華賢毅社

活動名稱：「2018 年東區文化節 戲曲鏗鏘耀中華」(見附件一)

修訂項目	原訂計劃	擬訂更改	修訂原因
活動日期	2019 年 1 月至 2 月	2018 年 10 月 29 日	團體表示因未能於原定日期租用場地，故需更改活動日期。
派票日期	2018 年 12 月 / 2019 年 1 月	2018 年 10 月 10 日	團體表示因應活動日期延後，派票日期亦作出相應更改。

- (ii) 團體名稱：耀東之友社
活動名稱：『「2018 年東區文化節」翰墨傳情第五屆書法大賽』(見附件二)

修訂項目	原訂計劃	擬訂更改	修訂原因
活動日期 (決賽)	2018 年 12 月 2 日	2018 年 12 月 9 日	團體表示因評判未能於原定日期出席活動，故需更改活動日期。
報名日期 (初賽)	2018 年 10 月 20 日	2018 年 9 月 20 日	團體表示將報名日期提前能使報名時間更充裕。初賽截止日期維持在 2018 年 10 月 27 日。

- (iii) 團體名稱：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
活動名稱：「2018 年東區文化節 - 文化薈萃 情滿東區」(見附件三)

修訂項目	原訂計劃	擬訂更改	修訂原因
活動日期	2018 年 9 月 24 日	2018 年 10 月 11 日	團體表示因未能於原定日期租用場地，故需更改活動日期。
派票日期	2018 年 9 月 3 日	2018 年 9 月 24 日	團體表示因應活動日期延後，派票日期亦作出相應更改。 (註：活動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4 日，活動內容的修訂申請已按《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指引》，於原定活動日期前最少兩星期提交。)

4. 上述三項活動的活動內容經修訂後並不影響原訂的預算開支總額，總撥款額維持不變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各位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修訂的申請。